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及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繼本公司上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作出公佈後，董事謹宣佈，更新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所支付或應計之費用總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在事先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該等交易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上次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批該等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上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需外，上次公佈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如上次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批該等交易。在考慮到寄發有關該等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以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45日通知期後，二零零二年五月前後乃可舉行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早時間。

該等交易乃持續循本公司日常業務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更新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所支付或應計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元(相當於約1,001,000港元)，已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在事先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該等交易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儘管股東特別大會僅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召開，惟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

司(持有本公司約61.55%股權之獨立股東，與該等交易並無關連)書面確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更新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聯交所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